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
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3月10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11484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92年3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20041854號書函
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核派
兼任主管職務有案人員，於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
奉調受訓及奉派進修考察期間，如未經解除兼任主管職務
，因仍為該兼任主管，並實際擔負該主管職務之職責，其
本人及職務代理人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0條、第12條之規定，支給兼任
或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又公立學校教師、研究
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任主
管職務之代理人，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年5
月23日90局給字第210731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

中等教育科 收文:103/03/26



041030023578 無附件



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依上開規定，自民國90年4月1日起，主管職務出缺，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給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又該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請假，復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核准由第二職務代理人代理該主管職務，則該第二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原職務代理人因代理原因業已消滅，且無代理之事實，自不合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次查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10102280號函略以，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爰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如經校長聘其兼任職務，應為代理主任，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至主管加給之支給，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準此，本案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與國民中學教

師「兼代」主管職務兩者資格條件不同，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4-03-26
11:59:51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

